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 中期業績

主席報告

2013 世界各地的經濟環境仍然複雜，集團雖然面對眾多的困難和挑戰，但深信發展機會也是很大的，對我們多個已既定的未來發展策略是充滿十分信心，決心全力前進。其中我們的製造和貿易業務，一直朝著更深度的轉型升級努力，在年度內取得業績增長。在市場發展方面，我們深信中國市場仍將會是世界未來最大的增長動力，在中國市場開拓方面取得較為滿意的成績。

- 期內營業額由港幣12.6億元上升至港幣13.4億元，增加6%
- 期內淨利潤也由港幣5,184萬元上升至港幣6,790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23元
- 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8.15元
- 中期股息每股為港幣0.05元

達利作為世界第一絲綢企業，在市場競爭方面，無論在製造、規模、技術、產品設計都充滿信心，我們領先的絲綢產品、絲綢禮品、絲綢 AAAA 級的工業旅遊，在龐大中國市場將是充滿無限商機。雖然「絲綢世界」在銷售和效益上，對集團現時的貢獻是微不足道，但我們深信它對集團的未來發展將會有深遠和重大的影響。因為絲綢是中國最獨特的，代表著中國，也代表著中國文化，中國未來一定會更強大強盛發展，將隨著帶動中國的文化再次強大興起，中國人民變得更有自信，而達利獨特、時尚和美麗的絲綢禮品及產品，將會與絲綢文化的再度興起成為很適時的最佳配合。

我謹藉此機會感謝股東、銀行、客戶、供應商及董事會成員的支持和寶貴意見，同時還感謝管理團隊和集團員工的努力與奮鬥。

業績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2年 (未經審核及 重新列賬) 港幣千元
收入	3	1,341,164	1,259,427
銷售成本		(1,023,447)	(930,870)
經營毛利		317,717	328,557
其他收入		59,575	40,60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60,117	58,760
行政開支		(173,111)	(178,8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5,880)	(159,119)
財務費用	5	(29,337)	(20,758)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206	(138)
除稅前溢利		89,287	69,017
所得稅支出	6	(22,152)	(17,174)
期內溢利	7	67,135	51,843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8		
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報貨幣之匯兌差額		56,792	1,611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公平值收益 (虧損)		70,991	(8,632)
現金流量對沖重分類至損益		(9,071)	(18,845)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786)	(290)
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應的所得稅項		(10,374)	2,512
		50,760	(25,255)
除稅後，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107,552	(23,64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74,687	28,19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未經審核)	2012年 (未經審核及 重新列賬)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67,898	51,843
非控股權益	(763)	-
	<u>67,135</u>	<u>51,843</u>
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股東	175,392	28,199
非控股權益	(705)	-
	<u>174,687</u>	<u>28,199</u>
每股盈利	9	
基本	<u>港幣22.84仙</u>	<u>港幣17.43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4,667	836,530
租賃預付款		133,200	131,964
投資物業		724,787	665,576
合營企業權益		20,147	19,543
可供出售投資，成本		675	675
結構性存款		52,266	-
遞延稅項資產		35,884	33,192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		42,641	26,843
衍生金融工具		31,449	5,830
		<u>1,875,716</u>	<u>1,720,153</u>
流動資產			
存貨		489,482	427,302
應收賬項	11	401,225	416,892
應收票據	11	46,799	34,412
租賃預付款		2,524	2,47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79,396	177,078
應收合營企業賬項		-	763
可收回稅項		121,854	98,818
衍生金融工具		41,848	21,351
結構性存款		932,930	877,634
短期存款		603,537	452,231
銀行結存及現金		860,637	767,229
		<u>3,680,232</u>	<u>3,276,18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2	355,596	312,810
應付票據		-	1,134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181,983	221,481
應付合營企業賬項		45	-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589	589
應付稅項		173,957	169,232
衍生金融工具		7,507	10,565
融資租約負債		116	162
銀行貸款		2,253,416	1,846,045
銀行透支		1,143	192
		<u>2,974,352</u>	<u>2,562,21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3年6月30日

	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705,880	713,97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81,596	2,434,13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負債	112	161
遞延稅項負債	144,948	126,842
衍生金融工具	10,385	11,082
長期服務金撥備	3,397	3,397
	158,842	141,482
	2,422,754	2,292,64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721	29,721
股份溢價賬及儲備	2,393,257	2,262,44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422,978	2,292,168
非控股權益	(224)	481
權益總額	2,422,754	2,292,649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編制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適用情況以公平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為基礎作出編製。

除下文外，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告、合營安排及 其他實體權益披露：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於 2011 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於 2011 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 2011 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 年至 2011 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的定義，即倘投資者(a)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則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投資者必須符合上述所有三項標準，方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過往，控制權被界定為有權力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於何時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部份指引，以處理擁有不足50%投票權的投資者是否與本集團相關的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要求已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被投資方。本公司董事最終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權益」，其相關詮釋 - 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的非貨幣性貢獻」的指引，已被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涉及兩個或以上共同控制方之合營安排應作如何分類及入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 - 合作業務及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的分類須考慮其結構、法律形式的安排、各方同意的合約條款及相關事實和情況，來取決各方對合營安排的權利和義務。根據合作業務的合營安排，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方（即共同經營者）可持有該安排的資產之擁有權及須對其負債承擔義務。根據合營企業的合營安排，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方（即合營者）可持有該安排的淨資產之擁有權。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類 - 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的分類主要取決於該安排的法律形式（例如：透過成立一獨立實體的合營安排被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及合作業務於初始及期後的會計應用並不相同。投資於合營企業是採用權益法計算（比例合併法不再允許）。投資於合作業務是以每位共同經營者確認其資產（包括任何其應佔的共同持有之資產）、負債（包括任何其應佔的共同承擔之負債）、收入（包括任何其應佔的共同合營業務出售貨物之收入）及支出（包括任何其應佔的共同承擔之支出）來計算。每位共同經營者須按照相關準則來計量其合作業務權益的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

本公司董事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要求審閱及評估本集團對合營安排的權益所作出的分類。本公司董事最終認為本集團對杭州達利富絲綢染整有限公司、蘇州達燕制衣有限公司、The Silk Passion Company Limited及永浩中國有限公司的權益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及採用權益法計算，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持續採用權益法計算，應分類為合營企業。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並未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造成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及應用於持有權益的實體，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合併的結構性實體。一般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要求較現時的準則更加廣泛。額外披露將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制訂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其披露之單一指引來源，並取代過往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等之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應修訂，規定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須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進行公平值計量及作出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公平值」之新定義，界定公平值為在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而將支付之價格。非金融工具項目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能力而產生經濟效益。以該資產最高及最佳用途或以其出售予其他市場參與者將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須運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值乃為平倉價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全面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預先應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額外披露將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在可實施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下，須披露金融工具的抵銷權及相關安排的資料。因本集團尚未抵銷任何已確認金融工具，衍生工具定為可實施淨額結算協議。

該修訂本已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本集團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一節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 其後將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經已修改以反映該等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於附註 13 項提述，於本期之收入呈列已更改及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因而更改。據此，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資料已作出重新列賬。下列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之分析：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業務 港幣千元	分類總額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額	1,084,576	256,588	1,341,164	-	1,341,164
分部間之銷售額(註)	82,393	-	82,393	(82,393)	-
分類收入	<u>1,166,969</u>	<u>256,588</u>	<u>1,423,557</u>	<u>(82,393)</u>	<u>1,341,164</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136,207</u>	<u>(12,785)</u>	<u>123,422</u>	<u>(4,798)</u>	<u>118,624</u>
財務費用					(29,337)
除稅前溢利					<u>89,287</u>

註：分部間之銷售額乃按照集團公司彼此訂立外發生產加工合同之議定條款。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及重新列賬）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業務 港幣千元	分類總額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額	955,927	303,500	1,259,427	-	1,259,427
分部間之銷售額(註)	89,456	-	89,456	(89,456)	-
分類收入	<u>1,045,383</u>	<u>303,500</u>	<u>1,348,883</u>	<u>(89,456)</u>	<u>1,259,427</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112,140</u>	<u>(17,929)</u>	<u>94,211</u>	<u>(4,436)</u>	<u>89,775</u>
財務費用					(20,758)
除稅前溢利					<u>69,017</u>

註：分部間之銷售額乃按照集團公司彼此訂立外發生產加工合同之議定條款。

分類溢利(虧損)是指在各分類沒有分配財務費用之情況下所賺取之溢利(虧損)。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以此計量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2012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49,536	44,3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734	16,8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虧損)收益	(61)	4,07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071	(1,5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確認	-	(1,988)
呆壞賬撥備	(2,044)	(78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確認	(1,119)	(2,170)
	<u>60,117</u>	<u>58,760</u>

5.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2012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26,629	18,429
融資租約	13	13
銀行費用	2,695	2,316
	<u>29,337</u>	<u>20,758</u>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支出:		
香港	3,168	4,18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902	3,852
其他法定地區	1,171	235
	<u>11,241</u>	<u>8,274</u>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香港	(45)	(3,000)
中國	6,405	224
	<u>6,360</u>	<u>(2,776)</u>
遞延稅項:		
本年	4,551	11,676
	<u>22,152</u>	<u>17,174</u>

於本中期期間，中國稅務委員會向若干國內附屬公司進行稅務審閱及收取於過往年度若干非經常發生事項之額外稅項，約港幣5,866,000元。

就過往本集團年報披露，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1999/2000年起之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查。按照稅務局慣例，稅務局已就1999/2000年至2006/2007年之課稅年度向該等集團附屬公司發出預計/附加評估單/稅務評估單（統稱「評估單」）。在進行審查期間，稅務局或會就其後年度發出預計附加評估單予集團附屬公司。

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反對1999/2000年至2006/2007年課稅年度評估單的「有條件緩繳稅款令」，已購買港幣121,101,000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98,065,000元）的儲稅券，此款項已包括在可收回稅項中。

因稅務審查仍在資料搜集及交換意見階段，最後審查結果還未能合理地確定。管理層於期內已跟隨過往撥備基準，作出香港稅項撥備。董事認為，為此而作出之撥備是足夠的。

7.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38,576	41,763
租賃資產	57	139
租賃預付款攤銷	1,247	1,201
	39,880	43,103
存貨(撥備之回撥)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註 i)	(4,564)	18,570
自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之衍生金融工具收益(註 ii)	(9,071)	(18,845)
投資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6,979)	(14,763)
- 其他應收賬項利息收入	(2,472)	(1,574)
- 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	(19,791)	(12,710)
	39,880	43,103

註：

- i. 當相關存貨出售時，沖回存貨撥備。
- ii. 港幣 9,709,000 元(2012 年 6 月 30 日：無)及無(2012 年 6 月 30 日：港幣 19,506,000 元)收益，分別已計入收入及銷售成本，以及餘額港幣 638,000 元(2012 年 6 月 30 日：港幣 661,000 元)虧損，已計入財務費用。

8.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	70,991	(8,632)
重分類調整至損益	(9,071)	(18,845)
	61,920	(27,477)
換算之匯兌差額	56,006	1,321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117,926	(26,156)
關於其他全面收益組成之所得稅項：		
- 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	(10,374)	2,512
除稅後，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107,552	(23,644)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計算資料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67,898</u>	<u>51,843</u>
	股數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97,213,550</u>	<u>297,387,121</u>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潛在普通股股份，故此，於兩個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已宣佈及派發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5 仙（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港幣 15 仙），合共港幣 44,582,000 元（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港幣 44,582,000 元）予股東。

董事會宣佈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5 仙(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港幣 5 仙)，將派發予在 2013 年 9 月 18 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此股息宣佈時為中期報告日之後，因此，並沒有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負債內。

11.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一般數期為30至90日。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項扣除呆壞賬撥備淨額，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內	333,053	373,134
91至180日	48,302	33,582
181至360日	16,136	9,589
360日以上	3,734	587
	<u>401,225</u>	<u>416,892</u>

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港幣46,799,000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34,412,000元）賬齡為180日內（2012年12月31日：180日），應收票據中約港幣22,560,000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29,518,000元）為可追索折讓票據。

12. 應付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付賬項:		
90日內	130,003	113,443
91至180日	12,252	10,489
181至360日	3,842	3,644
360日以上	5,383	4,318
	<u>151,480</u>	<u>131,894</u>
購貨預提	204,116	180,916
	<u>355,596</u>	<u>312,810</u>

平均採購信貸數期為90日。

13. 重新呈列比較數字

期內，管理層重新評估本集團營運收入的呈列，認為次品及剩餘物品之銷售亦構成主要業務之部份。據此，銷售自次品及剩餘物品之其他收入港幣 14,085,000 元(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9,387,000元)已分別重分類至收入港幣 37,213,000 元(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 24,052,000 元)及銷售成本港幣 23,128,000 元(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 14,665,000 元)。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 2013 年 8 月 6 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 5,200 萬元（相當於港幣 6,590 萬元）收購位於中國一塊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作投資用途。於本報告日前，該項交易已完成及其代價已付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至港幣13.4億元，上升6%。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6,790萬元，去年同期溢利為港幣5,184萬元。每股之基本盈利為港幣23仙，每股之資產淨值為港幣8.15元。

業務回顧

分類資料如下：

	收入		盈利貢獻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製造及貿易	1,084,576	955,927	131,409	107,704
品牌業務	256,588	303,500	(12,785)	(17,929)
	1,341,164	1,259,427	118,624	89,775

我們的供應鏈承受成本通脹壓力，我們將通過不斷精簡經營流程來提高效率，抵銷原料成本及其他經營費用上漲的影響，並制訂優質產品創新策略，擴大高端市場分額。

製造及貿易業務繼續表現理想。2013年上半年盈利包括以下特殊項目，港幣500萬元（2012年：港幣1,700萬元）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此收益為對沖2013至2015年人民幣風險，及港幣5,000萬元（2012年：港幣4,400萬元）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增加至港幣22億5,300萬元，2012年底之貸款額則為港幣18億4,600萬元。期內銀行貸款增加主要來自對沖融資安排。非流動負債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為7%，流動比率則為1.24，維持穩健水平。

於結算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港幣24億4,900萬元，2012年底之結存則為港幣20億9,700萬元。由於持有淨現金及大量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集團擁有十分充裕的營運流動資金，足以應付經營及未來發展所需。

本集團的應收賬項主要以美元為貨幣單位，銀行借款則以美元及港元為貨幣單位。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甚微。集團利用保守態度處理外匯風險並有足夠對沖儲備。集團期內並無定息借貸。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除若干附屬公司抵押其應收賬項港幣3,000萬元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他資產。

稅務審查

於2006年2月，稅務局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從1999/2000課稅年度起進行稅務審查。管理層相信集團於所有年度之香港收入均已作出足夠香港稅項撥備。因稅務審查仍在資料搜集階段，而最後審查結果還未能合理確定，經與專業顧問諮詢，管理層相信現有撥備是足夠的。

人力資源

於結算日，本集團連同合營企業員工人數約為8,600人。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合理的薪酬待遇外，亦可按集團業績表現而授出購股權予被挑選的員工。集團於期內並無授予僱員購股權。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期內添置機器及設備及在建工程港幣1,300萬元以提升生產效能。除上述外，期內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於2013年8月6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200萬元(相當於港幣6,590萬元)收購位於中國新昌一塊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作為長期投資之用。於本報告日前，該項交易已完成及其代價已付清。

中期股息

董事會通過宣佈派發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5 仙(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港幣 5 仙)，按照發行股數，合共港幣 14,861,000 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港幣 14,861,000 元)，予 2013 年 9 月 18 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該股息將於 2013 年 10 月 3 日或前後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 2013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至 2012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接受辦理股票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獲派中期股息的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 20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企業管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會計期間，除以下所述偏離外，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第A.2.1條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林富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主席和董事總經理在本公司策略計劃及發展過程上之職能重疊，而分開兩名人士擔任該兩個職位，按本公司之情況及現階段之發展，對本公司未必最佳。

第A.6.7條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A.6.7 條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梁學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陳華疊先生(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不在港，未能出席於 2013 年 5 月 28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中期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highfashion.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 2013 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瀏覽。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及蘇少嫻小姐；(2)非執行董事：陳華疊先生及楊國榮教授；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經緯先生、黃紹開先生及梁學濂先生。

承董事會命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富華

香港，2013 年 8 月 29 日